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8號

原告 江瑞香

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

複代理人 許靖倫

被告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

訴訟代理人 萬建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間，突收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326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命令，執行原告之保單及對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之薪資債權，始知被告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774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

(二)、系爭債權憑證記載債務人為原告、郭紹祖、黃榮輝，案由為清償票款，債務內容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7,953,456元，聲請執行金額為80萬元及2,455,595元、9,850,422元、1,899,335元。然未見票據本身之原因關係為何？

(三)、雖被告辯稱其係自慶豐商業銀行受讓本件債權，除系爭債權憑證外，並有借據及本票原本可憑，因慶豐銀行之前身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信託公司）貸與原告80萬元及7,953,456元未受清償云云。然被告全未提出相關金融紀錄可資證明，原告名下金融帳戶亦無該段期間內之受款紀

01 錄。既未見任何足以對應上開金額之匯款紀錄，可見系爭債
02 權憑證所表彰之債權應係自始不存在。而金融機構內部人員
03 偽造文書、冒用印信或盜領資金之案例比比皆是，不能僅因
04 形式上有對保程序即認真正。

05 (四)、原告否認與被告間有系爭債權憑證上所載內容之債權債務關
06 係存在。被告並未取得對原告之債權，所憑執行名義是否適
07 法存在，亦有可疑。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固曾異議超額
08 查封，然此與承認債權存在截然不同。此外，聲請傳喚系爭
09 本票另二名發票人郭紹祖、黃榮輝作證；又系爭借據及本票
10 上之簽名筆跡雷同，聲請鑑定系爭借據及本票上之「江瑞
11 香」是否為原告所為簽名？「郭紹祖」、「黃榮輝」、「江
12 瑞香」是否為同一人所為之簽名？

13 (五)、本件執行名義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14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卷第109頁）。並聲明：(1)確認被
15 告對原告就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不存在。(2)被告就系爭
16 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3)訴訟費用
17 由被告負擔。

18 二、被告則答辯以：

19 (一)、就程序而言，倘依原告主張執行名義非適法存在云云，則原
20 告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
21 議，不得依同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2 (二)、就實體而言：

23 1.系爭債權憑證載明原執行所依據之債權憑證為臺南地院92年
24 度執迅字第31467號、96年度執速字第60880號債權憑證正
25 本，並詳實記載被告之債權金額、利息起算日、年利率等，
26 足見被告對於原告之債權，歷經臺南地院多次審核適法，迄
27 今尚未完全受償。上開公文書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
28 5條第1項規定甚明，除非原告提出反證。

29 2.除上述債權憑證外，被告亦執有原始債權證明即系爭借據及
30 本票（卷第33-36頁）。系爭借據載明本件借款原因為「房
31 屋貸款」，自須經嚴謹對保、審核、撥款程序。原告在借款

01 撥付後未能按期繳款清償，原債權人慶豐銀行已於83年間進
02 行拍賣抵押物程序，當時連帶保證人郭紹祖曾向慶豐銀行台
03 南分行提出協商清償申請書，申請協商內容即包括原告之房
04 屋貸款在內，申請書中，郭紹祖自述主旨為申請就借款（房
05 貸）800萬元減價清償，其已懇請友人以600萬元之現款向慶
06 豐銀行承接第一順位抵押權，以減輕銀行損失，也讓郭紹祖
07 有一棲身之處等語（卷第51-54頁），雙方固然未能達成協
08 商，然足以佐證確有房貸借款之關係存在。

09 3.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至少三次委任其他律師代理撰寫聲
10 明異議狀，異議理由均為連帶債務人郭紹祖名下17筆不動產
11 價值已足以清償債務；被告查封原告之保單及薪資為超額查
12 封；原告之保單為其晚年生活保障等語，而請求解除扣押，
13 而非主張被告對其無債權，有異議狀可稽（卷第37-46
14 頁）。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15 擔。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國泰信託公司設立於60年間，於83年間改制為慶豐商業銀
18 行，嗣因經營不良，於97年間被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 接管，並將慶豐銀行之資產、負債、營業等分別標售予其他
20 銀行，此節為大眾知悉之重大金融事件，亦有維基百科網路
21 資訊可以參考，復核與系爭借據之貸與人、系爭本票之受款
22 人均為國泰信託公司相符，系爭本票則由慶豐銀行背書轉讓
23 （卷第35-36頁），且與系爭債權憑證第一點第1-2行意旨相
24 同（系爭執行事件影卷），故被告係自慶豐銀行受讓系爭債
25 權憑證所示債權，應先予認定。

26 (二)、系爭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內容有二：

27 1.債務人江瑞香、黃榮輝、郭紹祖應連帶給付債權人800,000
28 元，及自79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25計算
29 之利息。

30 2.債務人江瑞香、郭紹祖應連帶給付債權人7,953,456元，及
31 自79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5計算之利

01 息，並自79年7月28日起至80年1月27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
02 之10計算，自80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
03 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110元。

04 (三)、自上開內容觀之，可知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為臺南
05 地院80年度票字第761號本票裁定（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6
06 號，下稱另案，影卷第197頁）及臺南地院80年度促字第194
07 0號支付命令（另案影卷第173頁）。

08 (四)、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
09 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法前之民事
10 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支付命令為修法前所核
11 發，若經合法送達，原告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即與
12 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原告應受既判力之拘束，不得再為相
13 異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否則
14 將使同一紛爭再燃，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及保障當事人權
15 利、維護私法秩序，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
16 爭之目的（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裁判要旨參
17 照）。臺南地院於80年3月21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時，原告
18 住所即臺南市○區○○街000號，與系爭借據上借款人住
19 址、系爭本票上發票人地址均相同，原告自不能諉稱未受送
20 達。系爭支付命令既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原告亦未提
21 起再審之訴，則債務人不能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
22 債務人異議之訴。準此，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債
23 權憑證所示「執行名義內容2。」之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
24 不應准許。

25 (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
26 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27 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
28 行名義。是以，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執行名義
29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30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31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

01 第三人偽造，其未曾於系爭本票簽名用印，因而聲請筆跡鑑
02 定等語。惟查：

- 03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
04 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05 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執票人固
06 應就本票為發票人所簽發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而，系爭本
07 票發票日為79年2月17日、系爭本票裁定日為80年3月21日，
08 距今已長達34年，原告於收受本票裁定時，應已明確知悉系
09 爭本票之存在，若果為第三人偽造，原告豈會怠於提起抗
10 告、怠於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再
11 者，國泰信託公司改制為慶豐銀行，慶豐銀行復經中央存保
12 公司接管、拆分標售而不復存在，被告受讓本件債權後已難
13 於再取得其他證明諸如79年-97年該段期間內國泰信託公司
14 或慶豐銀行與原告間之交易往來紀錄，故命被告證明系爭本
15 票為原告所簽發，顯失公平。
- 16 2.再者，系爭本票上之「江瑞香」三字之簽名及印文，與系爭
17 借據上「江瑞香」三字之簽名及印文，完全一模一樣。原告
18 對於以系爭借據債權為基礎之系爭支付命令未予異議而告確
19 定，卻否認完全一模一樣之簽名及印文之系爭本票遭人偽
20 造，悖於事理。
- 21 3.又者，原告固否認系爭本票簽名真正，然原告未提出任何其
22 於79年-80年該時期親筆簽名且具公信力之外部文件原本為
23 佐，徒以空口否認、無任何資料即請求鑑定，自無調查必
24 要。
- 25 4.甚者，慶豐銀行台南分行經理於84年2月25日發予郭紹祖之
26 函文，記載原告所有「台南市○○路0段000巷00號」之不動
27 產，法院近將擇期拍賣等語（卷第57頁）。經本院依職權調
28 閱上開門牌號碼建物（臺南市○區○○段000○號）之異動
29 索引，顯示84年間國泰信託公司登記為抵押權人，原告登記
30 為所有權人，於85年11月14日查封登記，於86年7月14日因
31 拍賣而刪除原告之所有權，同日新增訴外人孫○○因拍賣而

01 登記為所有權人。據上異動情形，足證系爭支付命令所由生
02 之房屋貸款真正，且以原告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擔保。此
03 外，原告戶籍資料亦顯示原告於86年9月之前住在上址建
04 物，之後才遷移至裕豐街住處。本院審酌任何合理人若名下
05 不動產遭查封拍賣，且被迫遷出原住居處所而轉往他處，必
06 不可能毫無所悉或置之不理。原告名下不動產確為國泰信託
07 公司設定抵押權擔保，系爭借據載明為房屋貸款，系爭本票
08 之「江瑞香」三字之簽名及印文，與系爭借據上「江瑞香」
09 三字之簽名及印文，完全一模一樣，足徵系爭本票亦為真
10 正。

11 5. 綜上，既系爭本票真正，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
12 債權憑證所示「執行名義內容1.」之債權不存在，亦為無理
13 由，不應准許。

14 (六)、綜上，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被告
15 對原告就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不存在；被告就系爭執行
16 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情程序應予撤銷，均為無理由，應
17 予駁回。

18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9 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7 書記官 涂庭姍